

**電子數據交換使用者為輸往美國紡織品
遞交紡織品出口證（表格五及表格八）的修訂須知**

一般規定

1. 申請人填寫申請書前，應仔細閱讀載於有關的致出口商（紡織事務）通告的簽發出口證條件，並確保履行全部條件。如有違反任何簽證條件，可能導致出口證遭貿易署署長取消、撤銷或吊銷。此外，貿易署署長亦可能對有關商號採取其他適當的法律行動及/或行政制裁。
2. 申請人請以大楷字母填寫申請表格。
3. 若干資料如最終目的地國家、收貨人國家、簽發產地來源證機構、包裹的數量單位、配額單位、聲明書、特別的聲明及特別的請求等，在信息中均以不同的代碼代表。代碼一覽表載於由「貿易通」印發的香港電子數據交換推行指示。
4. 以書面方式遞交出口證申請的繳費辦法，是申請人須在每份申請書貼上郵票或蓋上機印郵資。至於電子數據交換出口證，則會按照申請人與「貿易通」之間，以及「貿易通」與香港政府之間的繳費安排處理。有關的信息將無須包括任何收費資料。

紡織年度

5. 必須註明憑哪個紡織年度的配額提出申請。

出口商及製造商資料

6. 名稱及地址必須詳細填寫。郵政信箱號碼恕不接納。此外，亦須輸入電話及傳真號碼。
7. 如已辦理登記，則必須輸入紡織品管制登記號碼及工廠登記號碼。
8. 如製造商的數目超過一名，則其他製造商如織造商及整染商的資料亦必須填報。

9. 就新結構信息^註而言，各方均須提供商業登記號碼，否則申請將不獲受理。
10. 就新結構信息而言，出口商無須再於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申請信息中輸入製造商名稱及地址。同樣地，製造商亦無須再於製造商聲明信息中輸入出口商的名稱及地址。他們只需輸入對方的商業登記號碼。

分判商（如有者）資料

11. 涉及分判商的申請，必須採用新結構信息。
12. 名稱及地址必須詳細填寫。郵政信箱號碼恕不接納。此外，亦須輸入電話及傳真號碼。
13. 如已辦理登記，則必須輸入紡織品管制登記號碼及工廠登記號碼。
14. 必須提供商業登記號碼。

申請書參考編號

15. 電子數據交換系統內，每項申請信息均有一個申請書參考編號。日後政府與出口商及製造商之間有關該項申請的通訊，均會註明此編號。商號使用客戶軟件遞交申請時，此參考編號會由電腦自動編配。

最終目的地國家

16. 必須填報最終目的地國家名稱，而非城市名稱。

^註 新結構信息是在使用升級客戶軟件（紡易叻標準版本 2.0）時發出的信息。該軟件較現有的客戶軟件（紡易叻標準版本 1.1a 及之前的版本）有改進，效能更佳，並可處理電子數據交換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申請書內的分判商聲明。由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電子數據交換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申請書，必須以新結構信息遞交。

收貨人名稱及地址

17. 必須詳細填報收貨人的名稱及地址，郵政信箱號碼恕不接納。收貨人的地址必須與申請書內所輸入的最終目的地國家相符。倘有關貨品是應某商號委託輸往出口證上的目的地國家，則「收貨人」欄內必須清楚填報該商號的詳細名稱及地址，並註明「受.....委託」等字樣。
18. 就新結構信息而言，出口商須在另設的「收貨人國家」欄內，而非在「收貨人地址」欄內填報收貨人的國家。所填報的國家名稱應與申請書內「最終目的地國家」一欄內（見上文第 16 段）填報的相同。申請人請注意，無須在收貨人的地址內加上收貨人國家，以免和另設的「收貨人國家」重複。下列為有關的例子：

收貨人名稱：	ABC Company
收貨人地址：	ABC Building 100, ABC Street Finex City
收貨人國家：	US
最終目的地國家：	US

離港日期

19. 在正常情況下，估計的貨物「離港日期」應為遞交申請書當日起計，最少壹個完整工作日之後的日期。倘申請已獲批准，「離港日期」不得超逾該出口證的有效日期。
20. 就新結構信息而言，出口商無須再填報貨物準備妥當，可供香港海關人員在付運前進行實物查驗的日期。

運輸方式

21. 必須註明運輸方式屬「海運」或「空運」。倘申請時已確知有關船隻名稱或班機編號，則必須填報此等資料。

產地來源證編號及產地來源加工證編號

22. 並無規定必須輸入以下各項：（1）來源證的類別，即「香港產地來源證」或「產地來源加工證」；（2）香港產地來源證編號或產地來源加工證編號，以及（3）簽發來源證機構。如未有申請香港產地來源證或產地來源加工證，此欄可以留空。

類目 / 次類目編號

23. 必須註明貨品正確的類目 / 次類目編號，但無須加上“CAT.”或“CATEGORY”的字樣。在註明每項貨品類目 / 次類目編號時，申請人應在憑雜項類目配額出口貨品的出口證申請書，填報該雜項類目所屬組別（即第二組或第三組，按情況而定）。

配額持有人的紡織品管制登記號碼

24. 必須填上配額供應商的紡織品管制登記號碼。倘配額來源為自由額，則申請人無須填上紡織品管制登記號碼。

配額參考編號

25. 配額來源參考編號〔如為本身所持配額及永久讓入配額，填寫紡織品管制登記號碼（在號碼前加上「XX」）；如為其他來源配額，例如配額調用、暫時轉讓配額或配額調用轉讓等，則填上有關的參考編號〕必須註明。
26. 倘配額來源為自由額，則須註明有關的自由額出口授權書編號。
27. 每份出口證申請書的配額不可同時包括上文第 25 及 26 段的配額。

以配額單位計數量

28. 必須以配額單位填寫供應數量，並必須與「單位數量」欄（參閱下文第 44 至 46 段）所載資料相符。

標記及號碼、包裹上的來源標記（如有者）

29. 必須填上付運標記及號碼。倘付運標記顯示目的地國家，則該國家應與「最終目的地國家」空格內所聲明的國家相同（參閱上文第 16 段）。倘出口商擬註明卸貨港口名稱，而該港口並非在最終目的地國家內，則必須加上「運往（最終目的地國家）途中」或「經（卸貨港口）運往（最終目的地國家）」等字樣作為付運標記的一部份。倘並無付運標記及號碼，則須註明「無付運標記」或類似字樣。
30. 包裹上如有來源標記，必須註明。

包裹數目及單位

31. 必須說明所付運的每個項目的包裹數量及單位「例如“CT”（盒）、“PK”（包）、“RO”（卷）等」。然而，如某一個項目與其他項目一起包裝，則可無須填寫，以示此項目與其他項目一起包裝，並已填報包裹的數目。除非註明「部份貨物」，如已填報包裹的數目，必須填報包裹的總數量，並必須與每個項目的包裹數目總和相同。同時，必須註明整批付運貨物包裹的數量單位，並必須與每個項目的單位相同。

貨物詳細描述、貨物（註明原料的產地來源）
上來源標記（如有者）

32. 必須提供紡織品的製造方式，以及纖維成份。申請人應使用「女裝針織鬆身恤衫，棉質佔百分之六十五，聚酯佔百分之三十五」之類的產品描述。籠統的字眼如「衣服」之類不應使用。
33. 應於申請書上註明是男裝、女裝、男童、女童或幼童成衣或半製成衣，亦可按情況註明是男女適用成衣。
34. 就非成人成衣而言，必須註明按年歲而定的尺碼。
35. 倘出口證是用以輸出半製成衣，則必須註明組件（例如前幅、後幅、袖、領等）及擬製造的成衣類型。
36. 至於輸出套裝或配襯套裝，則該套裝/配襯套裝所包括的組件亦必須註明。

37. 貨物上如有來源標記，必須註明。然而，原料的產地來源則可無須註明。
38. 每份申請書可包括多於一個類目的貨品。然而，在任何情況下，申請人均須按每項貨品的描述註明類目/次類目編號。
39. 申請人應就每一雜項類目分別申請出口證。
40. 如須在「貨物詳細描述」欄註明有關「可看見表面的百分率」的資料，申請人必須將此等資料與其他資料分開，另起新行註明，並以「按表面計」字樣開首。如未能符合此等規定，有關申請將會遭延遲處理。
41. 申請人應就每批根據特別簽證措施付運的膨體丙烯酸紗、變形聚胺紗、經整理布匹、床上用織物製品、手帕、頸巾及其他紡織製成品，分別遞交表格五申請書。有關此等產品的付運細則，申請人請參閱有關的致出口商（紡織事務）通告。
42. 就以生產通知書支持的表格五申請書而言，商號必須聲明有關貨品是載列於生產通知書的，並在貨品描述後註明每份生產通知書所載列的數量。例如：
- 「本人謹此聲明，本出口證申請書所載列的貨品（類目 342），亦載列於生產通知書 98999999 號（100 打），而有關貨品乃按照上述生產通知書所示的方式製造。」（參閱下文第 58 段有關新結構信息的安排。）
43. 以特別進口證表格八 b 支持的申請書，申請人須在描述物後，另起新行註明用以支持申請的表格八 b 的編號及數量。例如：

“LADIES’ 100% POLYESTER KNITTED BLOUSE.
FORM 8B : 111222, QTY : 100 DOZ
FORM 8B : 111333, QTY : 200 DOZ”

（參閱下文第 59 段有關新結構信息的安排。）

單位數量

44. 「單位數量」必須以文字及數字填明。
45. 必須註明每個項目以管制單位計數量。倘若該管制單位與商業單位並不相同，亦必須註明以商業單位計數量。倘若該類目的管制單位是以打計

算，不足一打之數量，申請人必須按下列的方式轉為小數點後兩個位的打數：

1/12 打=0.08 打	7/12 打=0.58 打
2/12 打=0.17 打	8/12 打=0.67 打
3/12 打=0.25 打	9/12 打=0.75 打
4/12 打=0.33 打	10/12 打=0.83 打
5/12 打=0.42 打	11/12 打=0.92 打
6/12 打=0.50 打	

46. 倘若該類目屬雜項類目，申請人必須註明以雜項類目配額的管制單位計數量。

離岸價港幣\$及總離岸價港幣\$

47. 必須填報每個項目離岸價，以及總離岸價。每個項目價值的總和必須與總價值相等。〔「香港離岸價值」是指貨物在裝載到離港船上、飛機上或車上時，對海外進口商而言的成本價值，即貨物在本港的出廠價值，加上出口包裝、本地運輸、裝載費用、文件費用（包括領事簽證費）、本地與海外代理人佣金、賣方利潤以及其他直至將貨物裝載到船上、飛機上或車上為止所需支付的一切費用（例如本地保險費）。〕

出口商、製造商及分判商（如有者）

48. 必須輸入作出聲明的日期。
49. 出口商及製造商必須分別作出特定的出口商聲明及製造商聲明。倘若是配額供應商（供應本身所持配額及/或讓入配額），則須作出有關供應配額的聲明。而有關符合自由額的配額運用條件的聲明，則只適用於憑自由額輸出紡織品的出口證申請書。申請人不得作出不適用的聲明。
50. 分判商必須因應情況作出下列其中一項聲明：

（代碼 011） 「本人謹此聲明，本申請書所述的半製成/製成品是在於此具名的分判商設於香港的工廠製造的，而在此提供的資料全屬真確。本人明白這項額外聲明會用以支持本申請書，以及這項聲明將須呈交予貿易署署長。（表格五適用）」

(代碼 012) 「本人謹此聲明，本申請書所述的織片成衣的成形針織衫片是在於此具名的分判商設於香港的工廠製造的，而在此提供的資料全屬真確。本人明白這項額外聲明會用以支持本申請書，以及這項聲明將須呈交予貿易署署長。(表格八適用)」

51. 書面方式申請書上的簽署及公司/商號印章，在信息形式的申請書是以電子簽署代替。每名獲授權的簽署人均獲發一項保密裝置，用以啟動載有商號名稱及簽署人的個人資料的簽署。

製造商及分判商 (如有者) 負責製造的部份

52. 製造商必須按每個項目註明所負責製造的部份，是負責製造整個項目、或只是其中一部分或部分製造工序。
53. 分判商必須按每個項目選擇「分判工序」作為「負責製造的部份」，並把其負責的工序的描述輸入「負責製造的部份的描述」中。

特別聲明 / 額外聲明

54. 製造商必須在申請書中就其產品有否根據外地加工措施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若干工序作出聲明。他們須因應情 作出以下兩種特別聲明的其中一種：

(代碼 032) 「本人謹此聲明，本出口證上所列由本人製造的貨品並未有根據外地加工措施進行加工。」

(代碼 033) 「本人謹此聲明，本出口證上所列由本人製造的貨品是有根據外地加工措施進行加工。本人進一步聲明，與出口證有關的外地加工措施合併表格的審計號碼已在特別聲明中以隨意文字形式列示。」

雖然製造商必須以代碼 032 或代碼 033 作出特別聲明，但若使用舊結構信息，可豁免在申請書中提供外地加工措施審計號碼。若使用新結構信息，製造商在申明申請書上所列的產品是根據外地加工措施進行加工時，必須在特別聲明 (代碼 A01) 中提供有關外地加工措施合併表格的審計號碼。該等編號必須填在文字方格內的每一行的開端，形式如下：

OPA No. : XXXXXXXX , XXXXXXXX , XXXXXXXX ...
(每行最多有 70 個字母)

OPA No. : XXXXXXXX , XXXXXXXX , XXXXXXXX...

55. 就表格五申請書而言，製造商如把有關貨品的生產工序分判予本地分判商（見上文第 11 段），便應作出下列的特別聲明：

(代碼 029) 「本人進一步聲明，由分判商作出的額外聲明，將成為本申請書的一部分。」

如該製造商負責有關貨品的主要生產工序，便應作出下列的特別聲明：

(代碼 030) 「本人進一步聲明，本申請書所述的貨品生產所涉及的主要生產工序（貿易署署長所發「簽證條件（表格五）」條件(2)所指），是由此具名的製造商於其設在香港的工廠進行的。」

56. 就表格八申請書而言，製造商如把有關貨品的織造工序分判予本地分判商（見上文第 11 段），便應以代碼 029 作出特別聲明（見上文第 55 段所載的字句）。如曾負責有關貨品的織造工序，便應作出下列的特別聲明：

(代碼 031) 「本人進一步聲明，織片成衣的成形針織衫片是由此具名的製造商於其設在香港的工廠織造的。（適用於表格八）」

57. 為參與自由額方案、配額調用方案、配額預用方案等而遞交的出口證申請書，申請人須按照本署所發有關致出口商（紡織事務）通告所載的參加此等方案條件，作出特別的聲明。

58. 就以生產通知書支持的表格五而言，如屬新結構信息，則出口商和製造商均須以代碼 028 作出包含下列字句的特別聲明：「本人謹此聲明，本出口證申請書所載列的貨品，亦載列於本申請書所述的生產通知書，而有關產品是以該生產通知書所載的方式生產的。」同時在所指定的地方輸入每份作支持用的生產通知書的號碼、類目、數量和單位。每份申請書最多可以五份生產通知書支持。每份生產通知書的供應數量應以商業

單位顯示。所提供的生產通知書類目、數量和單位應和申請書內的類目、數量和單位相符。（參閱上文第 42 段所載的現有安排。）

59. 至於以表格八 b 支持的表格八申請書，出口商和製造商均應以代碼 026 作出包含下列字句的特別聲明：「本人謹此聲明，本出口證表格八的申請書是以表格八 b 支持的。」就新結構信息而言，他們亦應在作出特別聲明後，於所指定的地方輸入每份作支持用的表格八 b 的出口證號碼、類目、數量和單位（必須以打計）。每份申請書最多可以三份表格八 b 支持。表格八 b 所提供的類目、數量和單位應和表格八申請書內的類目、數量和單位相符。（參閱上文第 43 段所載的現有安排。）
60. 如申請人須就重量作出特別聲明，必須分別註明受限制紡織品的重量及非受限制紡織品與非紡織品的合共重量（以代碼 013 作出特別聲明）。
61. 根據特別簽證措施出口的膨體丙烯酸紗、變形聚 胺紗、經整理布匹、床上用織物製品、手帕、頸巾及其他紡織製成品，出口商及製造商須額外聲明，已遵守有關此等紡織品的特別配額運用條件。詳情請參閱有關的致出口商（紡織事務）通告。
62. 表格五申請書方面，申請人必須為織片成衣以外的針織成衣作出「非織片成衣」（代碼 010）的特別聲明。〔織片成衣須領備出口證（紡織品）表格八。〕
63. 輸出特定類別的紡織品往個別市場，可能須作出其他特別及額外聲明，詳情請參閱有關的致出口商（紡織事務）通告。

不透露若干資料

64. 申請人如不欲在某項信息/出口證副本透露若干資料，可提出特別申請：
 - (i) 不在簽證本透露製造商的資料及製造商所提供配額的詳情（代碼 001）；
 - (ii) 不在「出口證摘要」信息透露收貨人資料、離岸價、總離岸價，其他製造商的資料及其他製造商所提供配額的詳情（代碼 002）；及

- (iii) 不在運載商副本（如有者）中透露離岸價及總離岸價資料，製造商的資料，以及製造商所提供配額的詳情（代碼 003）。

填寫修改出口證請求須知

65. 商號通知貿易署已簽發出口證上資料需修改時，必須將包括已修改資料的完整申請信息傳送本署。因此，上述關於填寫新的出口證申請書的規定，亦適用於此類請求。此外，申請人亦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必須註明是在付運後或付運前提出修改。
 - (ii) 必須註明對已簽發出口證提出修改的日期及就該出口證作出聲明的日期。
 - (iii) 必須提供已簽發的出口證編號。
 - (iv) 倘若是在付運後提出修改，則必須註明確實離港日期及船隻名稱。
 - (v) 必須註明會否交回書面的出口證及遞交證明文件。
 - (vi) 必須註明不交回書面出口證的理由。

填寫取消出口證請求須知

66. 商號請求取消已簽發出口證時，傳送到貿易署的信息須載有下列資料：
- (i) 必須輸入請求取消出口證的日期。
 - (ii) 必須註明已簽發出口證的發出日期、編號及申請書參考編號。
 - (iii) 必須註明是在付運後或付運前提出取消。倘若是在付運後提出，則必須註明確實離港日期。
 - (iv) 必須註明取消出口證的理由。
 - (v) 必須在信息內註明會否交回書面的出口證及遞交證明文件。
 - (vi) 必須註明不交回書面出口證的理由。

遞交支持申請的文件

67. 如有需要，申請人須遞交證明文件，以支持電子數據交換出口證的申請及請求。在此等情況下，申請人須先傳送有關的電子信息，然後填妥有關的特別請求表格，連同支持申請的文件，遞交予貿易署適當的櫃台。該等情況的例子包括：
- (i) 請求修改已簽發的出口證；
 - (ii) 請求取消出口證；以及
 - (iii) 需要分類服務的出口證申請。
68. 如書面出口證文本及/或支持文件仍由本署持有，有關商號可在電子修改/取消請求信息中，以代碼 004 作出特別請求，省卻到本署多走一趟的工夫。詳細情形，請參閱 1997 年 12 月 20 日的致出口商（紡織事務）（所有組別）通告。